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嘉诺科技	指	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诺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苏州嘉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嘉诺科技，曾用名“苏州嘉之诺资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苏州嘉诺再生资源设备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子公司	指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国法律法规	指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发起人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签署的《关于苏州嘉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2)-01-342）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嘉源(2022)-01-343）
华泰联合、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5019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第 15019-3 号）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指	《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释 义	1
目 录	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4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1-343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境外法律事项、环境影响评价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内控报告、境外法律事项和环境影响评价事项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投资分析、内部控制、境外法律事项、环境影响评价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2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2号》的通知（证监法律字[2007]14号）的相关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

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的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的批准

2022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2名,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5,39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796.6667 万股（含 1,796.6667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25%。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如果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则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为本次发行的一部分，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应当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结果相应增加，且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

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4.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相关资格要求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在深交所开立 A 股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5.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向网上资金申购的适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直接定价发行），最终的股票发行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条件的战略合作方、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等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上市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 上市地点：本次发行上市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10.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上市时间。
11. 费用承担：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费、承销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
12.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固废处理成套设备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13.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

- 案、注册、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
2.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时间等内容；
 3.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建议，对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进行必要调整；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在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基础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及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增减或其他形式的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意见或建议，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等登记/备案事宜；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8.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的中止或终止；
 9.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恰当和合适的其他全部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将上述各项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

- (五)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深交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予以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深交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予以注册的决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由嘉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期限超过三年。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本次发行的每一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且本次发行价格预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事项作出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签署的《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拟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设立后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天职国际认为《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嘉诺科技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职国际已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如本部分第（四）节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由嘉诺有限按照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2. 如本部分第（二）节第 2 项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职国际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且天职国际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

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维修服务：智能垃圾分类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生活垃圾处理设备、自动分选专用设备、节能环保设备、传送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配电柜；实业投资；市政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信息系统集成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项目的建设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要经营固废资源回收与处理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公证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本部分第（三）节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39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39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39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796.6667 万股（含 1,796.6667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系由嘉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会议决议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于公司发起设立时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嘉诺有限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该等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袁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发行人及其前身嘉诺有限均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
2. 发行人前身嘉诺有限的设立及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国有资产管理手续，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设定质押的情况。
6.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该等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固废资源回收与处理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其业务经营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其目前的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并在境外开展业务的情形。
4.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认，并获独立董事认可，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显失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主要财产受限情形外，不存在抵押、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 1 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已经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及许可。
4. 发行人向第三方承租的房屋签署了租赁合同，该等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自有注册商标、专利和著作权，该等注册商标、专利和著作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建、申请等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需要办理权属证书的主要自有财产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8. 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9.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子公司注销原因合理，存续期间不存在行政处罚，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正在履行且适用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业务活动中签署的业务合同。
2. 根据重大合同相对方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重大业务合同相对方未发生关于重大合同履行情况的其他诉讼、仲裁。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律师工作报告所列示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7.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不存在因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发行人及其前身嘉诺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有关法律手续。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规

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该等议事规则和议事规则（草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

逾期未缴纳税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受到税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固废处理成套设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需要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均已取得该等机关的批准或备案。
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且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袁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袁靖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本所核查，《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tjsj/>）、国家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s://www.mohurd.gov.cn/>），《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来自第三方机构公开发布的信息或资料，该等数据来源真实，不存在来自付费或定制报告的情况。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经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的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傅扬远

张璇

2022 年 6 月 23 日